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林文	服務機關 1.中央造		1.副廠長 職 稱
	74. 47. 17. 17.		100
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 名
配偶	陳雯芸	子女	林○溥
子女	林○凱	子女	林○僖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	股	票	名	稱	股	數票	: 面	1 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(期 間 或 內 容) 備 註
	文曄				6,00	00			10	陳雯芸	賣出
,	可成				1,00	00			10	陳雯芸	賣出
	達方				10,00	00			10	陳雯芸	賣出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陳雯芸

通知日期:110年05月19日